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56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26 號 9 樓
聯絡人：吳碧雪
電話：(02)2748-1699#160
傳真：(02)2748-1038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土技全聯(104)字第 15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內政部核定台東縣政府訂定「土木包工業承攬台東縣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其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1案，詳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據內政部104年7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40811271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
副本：無

理事長施義芳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45南投縣中興新村省府路38號(營建業務)

聯絡人：許志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7

電子郵件：chih3388@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1056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26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408112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核定貴府函送「土木包工業承攬臺東縣轄內小型綜合營繕工程，其建築物高度、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及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之規模範圍」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第2條規定辦理，並復貴府104年6月29日府建管字第1040127444號函。
- 二、本案核定內容如下：
 - (一) 建築物高度：建築物三層以下或建築物高度10.5公尺以下。
 - (二) 建築物地下開挖深度：無附建地下室。
 - (三) 鋼筋混凝土擋土牆高度：限3公尺以下。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臺東縣政府除外)、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



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部長陳威仁

裝

訂

線

